

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高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6 号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：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利达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聘任你担任独立董事，你未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声明及更新已担任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天加”）、天加空调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天加”）、广州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天加”）、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天加”）董事的情况，直至亿利达查阅相关信息时才发现上述情形。亿利达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了公司分别于 2016 年、2017 年与南京天加、天津天加、广州天加及成都天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4,673.87 万元、5,780.68 万元的情况。

你未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完整声明任职信息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3.1.2 条、第 3.1.3 和第 3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声明、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14日